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92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 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5月25日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具体资助名额根据当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相关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工作要求进行确定。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努力认真, 评定学年各科成绩全部合格;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 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八)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有奉献回报意识。

第六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本科生中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的本科生, 且通过上一学年困难认定的本科生。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再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上海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通知;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三) 各学院成立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 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汇总;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名单进行汇总，报学校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工委”）研究审核，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名单；

（五）对学工委研究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名单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确定当学年上海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人选。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在申报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学校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本科国际生的由沪江学院，留学生办公室等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委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